

# 重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 关于开展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62号）文件要求，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 （一）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的机构、社会组织、街道（乡镇）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等。

#### （二）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在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的机构、社会组织、街道（乡镇）、企业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中，从事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3年以上且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二、推荐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三方协商、自下

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提名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提名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提名材料按管理权限报送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或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 三、其他事项

(一) 具体评选条件、评选程序、表彰方式等请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dgx/202306/t20230627\\_502020.html](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dgx/202306/t20230627_502020.html)）。

(二) 请推荐单位按照“人社部函〔2023〕62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推荐条件和程序，精心组织实施，并于2023年7月18日前将提名材料报送各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各区县初审汇总后在7月20日前报送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璐，88126915，13628315075；

高源，88633926，18696782931。

电子邮箱：[laodongguanxichu@163.com](mailto:laodongguanxichu@163.com)

重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力社保局代章)

2023年7月5日